

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

山东科技大学

山科大党发〔2021〕22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科技大学党员领导干部廉政谈话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校区党工委、分党委，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党群各部门；
各校区管委，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山东科技大学党员领导干部廉政谈话实施办法》已经学校
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

山东科技大学

2021年4月6日

山东科技大学党员领导干部廉政谈话 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、监察对象的教育管理，规范廉政谈话工作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《党委（党组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》等党内法规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等法律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廉政谈话是党组织、党政领导干部和纪检监察机关对党员领导干部、监察对象实施教育、管理、监督的重要措施，目的是增强谈话对象廉洁自律、秉公用权、依规依纪依法办事的自觉性，筑牢思想道德防线。

第三条 廉政谈话按照干部管理权限、领导分工、职能分工等分类进行，党政配合，逐级负责。

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党员领导干部，是指全校党员、校领导班子成员及科处级干部。本办法所指的监察对象，是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规定的接受监察机关监察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。

第五条 廉政谈话主要分为常规廉政谈话、任职廉政谈话和诫勉谈话。

第六条 廉政谈话应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坦诚相待的原则，注重思想性、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第二章 常规廉政谈话

第七条 常规廉政谈话是各级党组织、党政领导干部和纪检监察机关就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、廉洁自律情况、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以及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进行的谈话。

第八条 各级党组织、党政领导干部和纪检监察机关应定期或不定期与党员领导干部、监察对象进行常规廉政谈话。发现存在政治、思想、工作、生活、作风、纪律等方面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的，应及时进行提醒谈话；发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到位、管党治党问题较多、党员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较多的，应及时进行谈话提醒、主动约谈、批评教育。

第九条 校党委书记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常规廉政谈话，督促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“一岗双责”和中层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。

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应切实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每年至少一次对分管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常规廉政谈话。

纪检监察机关每半年至少一次对党员、科处级干部、监察对象进行常规廉政谈话。

部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、党支部书记，每半年至少一次对管理职责范围内的党员、领导干部进行常规廉政谈话。

第十条 对党员领导干部、监察对象的常规廉政谈话和谈话

对象的说明及表态，应作书面记录，经本人核实后存档备案。

第十一条 校领导班子成员进行的常规廉政谈话，由党委学校办公室作具体安排，谈话记录及有关材料由党委学校办公室留存。

纪检监察机关进行的常规廉政谈话，由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综合处作具体安排，谈话记录及有关材料由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留存。

部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、党支部书记进行的常规廉政谈话，由各部门各单位作具体安排，谈话记录及有关材料一式两份，报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一份，自存一份。

第十二条 常规廉政谈话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组织重要决策部署的情况；

（二）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遵守廉洁自律规定的情况；

（三）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和接受监督的情况；

（四）提出认真履行主体责任、“一岗双责”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意见、建议；

（五）其他需要沟通交流的情况。

第十三条 常规廉政谈话可采取个别谈话或集体谈话方式进行，也可以结合年度考核、专题培训、民主生活会（组织生活会）等方式进行。

第三章 任职廉政谈话

第十四条 任职廉政谈话是经学校党委研究，对提拔或调任的科处级干部进行任职廉政教育的谈话。

第十五条 与提拔或调任的处级干部谈话，由校党委书记或校党委书记委托的校领导进行。与提拔或调任的科级干部谈话，由校党委书记委托的校领导或所在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。

第十六条 任职廉政谈话由组织部作具体安排。任职廉政谈话及谈话对象的说明及表态，应作书面记录，经本人核实后由组织部统一存档备案。

第十七条 任职廉政谈话主要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重申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行为规范，学习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相关规定；

（二）明确任职岗位的纪律要求和承担的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；

（三）提出贯彻民主集中制、廉洁自律等方面的要求；

（四）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意见、建议；

（五）其他需要沟通交流的情况。

第十八条 任职廉政谈话可采取个别谈话或集体谈话方式进行，也可以结合任职谈话、干部专题培训等方式进行。

第四章 诫勉谈话

第十九条 诫勉谈话是对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，但情节轻微，不需要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调整的，或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，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，但具有从轻减轻处分情形，免于或不予处分的党员领导干部、监察对象进行的谈话。

第二十条 诫勉谈话由校领导班子成员或纪委机关、组织部组织实施，根据具体情况，也可以委托谈话对象所在部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。

第二十一条 诫勉谈话按照规定报请批准，对中层党政正职党员领导干部开展诫勉谈话的，由校党委书记批准；对中层党政副职、科级及以下的党员领导干部开展诫勉谈话的，由校党委分管组织工作的副书记或校纪委书记批准；对监察对象开展诫勉谈话的，由山东省监委驻山东科技大学监察专员批准。

第二十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、监察对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应对其进行诫勉谈话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力，对上级指示、决策和校党委安排的工作久拖不办，对学校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；

（二）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责任和“一岗双责”不力、工作不到位，管党治党宽松软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三）在落实校党委工作安排、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中不担当、不作为、乱作为、假作为，群众反映集中的；或者在教学、科研、学科建设等改革创新中决策论证不充分，出现失误的；

（四）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、领导干部议事决策规则、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、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不严格，落实民主生活会、组织生活会、“三会一课”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不规范的；

（五）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方面，意识松懈，作风不严，

工作中存在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有遇事推诿扯皮、搞责任甩锅现象的；

（六）日常教育管理监督不够严格，在分管范围内发生轻微违规违纪问题的；

（七）联系群众不够密切、服务群众不够深入、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没有完全及时到位的；

（八）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履行不到位，在秉公用权、廉洁用权方面，群众反映较大的；

（九）自身要求不够高，违纪违法轻微或存在违背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行为的；

（十）其他需要运用诫勉谈话的。

第二十三条 诫勉谈话以个别谈话方式进行。

第五章 谈话要求

第二十四条 廉政谈话应遵循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进行廉政谈话，应事先通知谈话对象；

（二）谈话对象接到谈话通知后，应自觉接受谈话，不得借故推诿、拖延；接受谈话，应如实回答问题，不得隐瞒、编造、歪曲事实和回避问题，表明自己的态度；

（三）谈话人应向谈话对象说明谈话的原因和目的，并认真听取谈话对象的解释和说明，对谈话对象反映的问题和情况，应当实事求是地对待；根据谈话对象的陈述情况，指出需要注意的问题，并要求其提出改正措施；

（四）谈话人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；对失密、泄密者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；

（五）谈话应 2 人以上参加，谈话应书面记录，谈话内容和谈话对象的说明及表态，经谈话对象核实后报备，由组织实施的部门单位归档备查。

第二十五条 纪委机关、组织部应对谈话对象的纠错整改情况进行跟踪了解；无正当理由，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，应予以批评教育并督促整改，情节严重的，依规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纪委机关、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山东科技大学干部廉政谈话暂行办法》（校党字〔2014〕67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山东科技大学党员领导干部廉政谈话记录表

附件

山东科技大学党员领导干部廉政谈话记录表

谈话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常规廉政谈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任职廉政谈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诫勉谈话				
谈话时间		谈话地点			
谈话人姓名		单位及职务			
记录人		单位及职务			
谈话对象姓名		单位及职务		政治面貌	
谈话原因					
谈话内容					
谈话对象意见	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
备注					

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4月12日印发
